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391號

債權人 時代廣場CBD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勝結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優思整合顧問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優思整合顧問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區○○○路○段○○○號11樓，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非屬本院之轄區，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凱飛